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有關
二零一三年之年度業績公佈之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公告（「二零一三年年度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應具有二零一三年年度業績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本公司沒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上及其網站上設存其最新董事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及職能，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定義見下文）所載之守則條文第 A.3.2 條。此外，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沒有參加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定義見下文）所載之守則條文第 A.6.7 條。因此，董事會謹此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管治常規重新作出如下披露：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第 A.2.1 條、第 A.3.2 條、第 A.4.1 條及第 A.6.7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現時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林清渠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由富經驗及高質素之人士組成，備有足夠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會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守則條文第 A.3.2 條規定，發行人應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設存其最新董事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及職能，以及註明彼等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本公司因負責職員之不慎遺漏而未有於聯交所網站上及本公司網站上設存最新董事名單。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以及須予以重選。本公司並無固定高明東先生（「高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寬鬆。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本公司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分別是高先生、邵律先生（「邵先生」）及杜恩鳴先生（「杜先生」）。高先生與邵先生因處理彼等各自之公務而沒有參加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而邵先生與杜先生亦因處理彼等各自之公務沒有參加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高明東先生、邵律先生及杜恩鳴先生。

* 僅供識別